

第三章 审计证据

【考点】函证程序

（一）函证决策

注册会计师当确定是否有必要实施函证以获取认定层次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作出决策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以下三个因素：

1. 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

重大错报风险越高，函证程序可能是有效的。如果是特别风险，注册会计师需要考虑是否通过函证特定事项以降低检查风险。

2. 函证程序针对的认定

在函证收款时，函证能为存在、权利和义务认定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但是不能为计价和分摊认定（坏账准备）提供证据。

例如，在审计应付账款完整性认同时，向被审计单位主要供应商函证，即使记录显示应付金额为零，相对于选择大金额的应付账款进行函证，这在检查未记录负债方面通常更有效。

3. 实施除函证以外的其他审计程序

例如，如果被审计单位与应收账款存在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良好并有效运行，注册会计师可适当减少函证的样本量。

除上述三个因素外，还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以确定是否选择函证程序作为实质性程序：

（1）被询证者对函证事项的了解。

（2）预期被询证者回复询证函的能力或意愿。（不愿承担责任；成本太高或消耗太多时间；法律责任有所担心；不同币种；回函不是被询证者日常经营的重要部分）

（3）预期被询证者的客观性。如果被询证者是被审计单位的关联方，则其回复的可靠性会降低。

（二）函证内容

1. 函证对象

（1）银行存款、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证据表明某一银行存款、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对财务报表不重要且与之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很低。

（2）应收账款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不重要，或函证很可能无效，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相关、可靠的证据。

（3）函证的其他内容（如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注意】函证通常适用于账户余额及其组成部分，但是不一定限于这些项目（可函证交易的细节和协议、背后协议）。

2. 函证对象选择

注册会计师可以确定从总体中选取特定项目进行测试，选取的特定项目可能包括（选取特定项目不构成审计抽样，不能推断总体）：

（1）金额较大的项目；

（2）账龄较长的项目；

（3）交易频繁但期末余额较小的项目；



- (4) 重大关联方交易；
- (5) 重大或异常的交易；
- (6) 可能存在争议、舞弊或错误的交易。

【注意】应收账款函证可以抽样，也可以选取特定项目。银行存款函证不能抽样也不能选取特定项目，除了例外情况外的应全部（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已结清的账户）进行函证。

3. 函证的时间

注册会计师通常以资产负债表日为截止日，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适当时间内实施函证。

如果重大错报风险评估为低水平，注册会计师可选择资产负债表日前适当日期为截止日实施函证，并对该截止日起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发生的变动实施实质性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询证函指明的截止期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实施进一步的实质性程序，或将实质性程序和控制测试结合使用，以将期中测试得出的结论合理延伸至期末。）

4. 管理层要求不实施函证时的处理

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该项要求是否合理。

- (1) 如果认为管理层的要求合理，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 (2) 如果认为管理层的要求不合理，且被其阻挠而无法实施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视为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并考虑对审计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3) 分析管理层要求不实施函证的原因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考虑：

- ① 管理层是否诚信；
- ② 是否可能存在重大的舞弊或错误；
- ③ 替代审计程序能否提供与这些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询证函的设计

1. 设计询证函的总体要求

询证函的设计服从于审计目标的需要。

通常，在针对账户余额的存在认定获取审计证据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询证函中列明相关信息，要求对方核对确认。但在针对账户余额的完整性认定获取审计证据时，注册会计师则需要改变询证函的内容设计或者采用其他审计程序。

例如，在函证应收账款时，询证函中不列出账户余额，而是要求被询证者提供余额信息，这样才能发现应收账款低估错报。再如，在对应付账款的完整性获取审计证据时，根据被审计单位的供货商明细表向被审计单位的主要供货商发出询证函，就从应付账款明细表中选择询证对象更容易发现未入账的负债。

2. 设计询证函需要考虑的因素

可能影响函证可靠性的因素主要包括：

- (1) 函证的方式。（积极式和消极式）
- (2) 以往审计或类似业务的经验。（以往回函率仍很低，应考虑从其他途径获取审计证据）
- (3) 拟函证信息的性质。（非常规合同，不仅函证余额金额，还函证条款）
- (4) 选择被询证者的适当性（应当向对所询证信息知情的第三方发送询证函）
- (5) 被询证者易于回函的信息类型。（所函证信息是否便于被询证者回答，影响到回函率和所获取审计证据的性质。）

3. 积极与消极的函证方式

注册会计师可采用积极或消极的函证方式实施函证，也可将两种方式结合使用。



（1）积极的函证方式

如果采用积极的函证方式，注册会计师应当要求被询证者在所有情况下必须回函，确认询证函所列示信息是否正确（格式一：列出金额让被询证者证实），或填列询证函要求的信息（格式二：不列金额让被询证者填列）。

在采用积极的函证方式时，只有注册会计师收到回函，才能为财务报表认定提供审计证据。

【注意】如果针对完整性认定实施函证，注册会计师需要特别设计询证函，可能采用格式二。

（2）消极的函证方式

如果采用消极的函证方式，注册会计师只要求被询证者仅在不同意询证函列示信息的情况下才予以回函。

没有积极式函证提供的审计证据有说服力。

当同时存在下列情况时，注册会计师可考虑采用消极的函证方式：

- ①重大错报风险评估为低水平；
- ②涉及大量余额较小的账户；
- ③预期不存在大量的错误；
- ④没有理由相信被询证者不认真对待函证。

【注意】应收账款的函证可以采用积极方式，符合条件的可以是消极方式。银行存款函证只能采用积极式的函证。应付账款的函证一般是积极式函证。

（3）两种方式的结合使用。

在实务中，注册会计师也可将这两种方式结合使用。以应收账款为例，当应收账款的余额是由少量的大额应收账款和大量的小额应收账款构成时，注册会计师可以对所有的或抽取的大额应收账款样本项目采用积极的函证方式，而对抽取的小额应收账款样本项目采用消极的函证方式。

（四）函证的实施和评价

1. 对函证过程的控制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函证的全过程保持控制。

（1）函证发出前的控制措施

询证函经被审计单位盖章（以被审计单位的名义）后，应当由注册会计师直接发出。

在询证函发出前，需要恰当地设计询证函，并对询证函上的各项资料进行充分核对，注意事项可能包括：

①询证函中填列的需要被询证者确认的信息是否与被审计单位账簿中的有关记录保持一致。对于银行存款的函证，需要银行确认的信息是否与银行对账单等保持一致。

②考虑选择的被询证者是否适当，包括被询证者对被函证信息是否知情、是否具有客观性、是否拥有回函的授权等；

③是否已在询证函中正确填列被询证者直接向注册会计师回函的地址；

④是否已将部分或全部被询证者的名称、地址与被审计单位有关记录进行核对，以确保询证函中的名称、地址等内容的准确性。

可以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拨打公共查询电话核实被询证者的名称和地址；通过被询证者的网站或其他公开网站核对被询证者的名称和地址；将被询证者的名称和地址信息与被审计单位持有的相关合同等文件核对；对于供应商或客户，可以将被询证者的名称、地址与被审计单位收到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对方单位名称、地址进行核对。

（2）通过不同方式发出询证函的控制措施

① 邮寄方式发出询证函

注册会计师可以在核实由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被询证者的联系方式后，不使用被审计单位本身的邮寄设施，



而是独立寄发询证函（例如，直接在邮局投递）。

②通过跟函的方式发出询证函

如果注册会计师跟函时需有被审计单位员工陪伴，注册会计师需要在整个过程中保持对询证函的控制。同时，对被审计单位和被询证者之间串通舞弊的风险保持警觉。

2. 积极式函证未收到回函时的处理

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没有收到询证函回函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必要时再次向被询证者寄发询证函。

如果未能得到被询证者的回应，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存在性替代程序：应从账簿记录追查至有关的原始凭据，如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副本、发运凭证及汇款单据等，以验证与其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在某些情况下，注册会计师识别出的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且取得积极式函证回函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必要程序，则替代程序不能提供注册会计师所需要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其对审计工作和审计意见的影响。（考虑发表保留或无法表示意见）

这些情况可能包括：

（1）可获取的佐证管理层认定的信息只能从被审计单位外部获得；

（2）存在特定舞弊风险因素，例如，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员工和（或）管理层串通使注册会计师不能信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的审计证据。

3. 评价函证的可靠性

（1）在验证回函的可靠性时，注册会计师需要保持职业怀疑。在评价函证的可靠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

①对询证函的设计、发出及收回的控制情况；

②被询证者的胜任能力、独立性、授权回函情况、对函证项目的了解及其客观性；

③被审计单位施加的限制或回函中的限制。

（2）通过邮寄方式收到回函时的处理

如果被询证者将回函寄至被审计单位，询证函不能视为可靠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可以要求被询证者直接书面回复。

注册会计师可以验证以下信息：①是否是原件，是否是同一份；②是否直接寄给注册会计师；③发件方名称、地址是否一致；④邮戳是否一致；⑤印章以及签名是否一致。

（3）通过跟函方式收到回函时的处理

①了解被询证者处理函证的通常流程和处理人员；

②确认处理询证函人员的身份和处理询证函的权限，如索要名片、观察员工卡或姓名牌等；

③观察处理询证函人员是否按照处理函证的正常流程认真处理询证函，该人员是否在计算机系统或相关记录中核对相关信息。

（4）以电子形式回函时的处理

对以电子形式收到的回函（如电子邮件），注册会计师和回函者应采用一定的程序为电子形式的回函创造安全环境，可以降低该风险。如加密技术、电子数码签名技术、网页真实性认证程序。

当注册会计师存有疑虑时，可以与被询证者联系以核实回函的来源及内容。例如，当被询证者通过电子邮件回函时，注册会计师可以通过电话联系被询证者，确定被询证者是否发送了回函。必要时，注册会计师可以要求被询证者提供回函原件。

（5）对询证函的口头回复



不能作为可靠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可以要求被询证者提供直接书面回复。

(6) 免责或限制条款

①对回函可靠性不产生影响的免责条款

“提供的本信息仅出于礼貌，我方没有义务必须提供，我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和担保”。

“本回复仅用于审计目的，被询证方、其员工或代理人无任何责任，也不能免除注册会计师做其他询问或执行其他工作的责任”。

②对回函可靠性产生影响的限制条款

“本信息是从电子数据库中取得，可能不包括被询证方所拥有的全部信息”；

“本信息既不保证准确也不保证是最新的，其他方可能会持有不同意见”；

“接收人不能依赖函证中的信息”。

注册会计师可能需要执行额外的或替代审计程序。

4. 对不符事项的处理

注册会计师应当调查不符事项，以确定是否表明存在错报。某些不符事项并不表明存在错报。例如，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询证函回函的差异是由于函证程序的时间安排、计量或书写错误造成的。

5. 舞弊风险迹象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1) 舞弊风险迹象：

①管理层不允许寄发询证函；

②管理层试图拦截、篡改询证函或回函，如坚持以特定的方式发送询证函；

③被询证者将回函寄至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将其转交注册会计师；

④注册会计师跟进访问被询证者，发现回函信息与被询证者记录不一致；

⑤从私人电子信箱发送的回函；

⑥收到同一日期发回的、相同笔迹的多份回函；

⑦位于不同地址的多家被询证者的回函邮戳显示的发函地址相同；

⑧不同回函的快递的发件人是同一人或是被审计单位的员工。

⑨回函邮戳显示的发函地址与被审计单位记录的被询证者的地址不一致。

⑩不正常的回函率；被询证者缺乏独立性。

(2) 应对措施：

①验证被询证者是否存在，是否与被审计单位之间缺乏独立性，其业务性质和规模是否与被询证者和被审计单位之间的交易记录相匹配。

②将与从其他来源得到的被询证者的地址（如与被审计单位签订的合同上签署的地址、网络上查询到的地址）相比较，验证寄出方地址的有效性。

③将被审计单位档案中有关被询证者的签名样本、公司公章与回函核对。

④要求与被询证者相关人员直接沟通讨论询证事项，考虑是否有必要前往被询证者工作地点以验证其是否存在；

⑤分别在中期和期末寄发询证函，并使用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核对相关账户的期间变动；

⑥考虑从金融机构获得被审计单位的信用记录，加盖该金融机构公章，并与被审计单位会计记录相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被审计单位没有记录的贷款、担保、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事项。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因素中，通常影响注册会计师是否实施函证的决策的有（ ）。(2017年)



- A. 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
- B. 函证信息与特定认定的相关性
- C. 被询证者的客观性
- D. 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配合程度

【答案】 ABC

【解析】 在确定是否实施函证时，需要考虑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函证程序针对的认定、实施除函证以外的其他审计程序、被询证者对函证事项的了解、预期被询证者回复询证函的能力或意愿、被询证者的客观性。选项 D 不影响。

【例题-单选题】 以下关于函证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函证通常适用于账户余额及其组成部分，但也可函证交易的细节和协议
- B. 如果重大错报风险评估为低水平，注册会计师可选择资产负债表日前适当日期为截止日实施函证，无需对该截止日起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发生的变动实施实质性程序
- C. 当重大错报风险评估为低水平且涉及大量余额较小的账户，注册会计师可考虑采用消极的函证方式
- D. 如果针对完整性认定实施函证，注册会计师需要特别设计询证函，可能采用格式一

【答案】 A

【解析】 选项 B 不正确，如果重大错报风险评估为低水平，注册会计师可选择资产负债表日前适当日期为截止日实施函证，并对该截止日起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发生的变动实施实质性程序。选项 C 不正确，采用消极式函证的条件还包括：预期不存在大量的错误；没有理由相信被询证者不认真对待函证。选项 D 不正确，如果针对完整性认定实施函证，注册会计师需要特别设计询证函，可能采用格式二。

【例题-单选题】 以下关于函证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如果管理层不允许寄发询证函，注册会计师应实施替代程序
- B. 邮寄方式寄发询证函前，注册会计师应将询证函中填列的名称、地址、信息与被审计单位有关记录进行核对
- C. 应收账款函证的替代程序，应从账簿记录追查至有关的原始凭据，如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副本等，以验证与其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 D. 如果发现了不符事项，注册会计师应当提请被审计单位调整错报

【答案】 B

【解析】 选项 A 不正确，如果管理层不允许寄发询证函，注册会计师应分析管理层的理由是否合理，并实施替代程序，此外存在舞弊迹象，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选项 C 不正确，应收账款函证的替代程序，应从账簿记录追查至有关的原始凭据，如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副本和发运凭证等，以验证与其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选项 D 不正确，某此不符事项并不表明存在错报。

【例题-多选题】 下列有关询证函回函可靠性的说法中，错误的有（ ）。（2016 年）

- A. 被询证者对于函证信息的口头回复是可靠的审计证据
- B. 询证函回函中的免责条款削弱了回函的可靠性
- C. 由被审计单位转交给注册会计师的回函不是可靠的审计证据
- D. 以电子形式收到的回函不是可靠的审计证据



【答案】 ABD

【解析】选项 A 不正确，只对询证函进行口头回复不作为可靠的审计证据。选项 B 不正确，回函中格式化的免责条款可能并不会影响所确认信息的可靠性。选项 D 不正确，如果对电子形式的回函，确认程序安全并得到适当控制，则会提高相关回函的可靠性。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积极式函证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2015 年）

- A.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发出询证函后予以跟进，必要时再次向被询证者寄发询证函
- B. 如果管理层不允许寄发函证，注册会计师可以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 C. 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取得积极式函证回函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必要程序，则替代程序不能提供注册会计师所需要的审计证据
- D. 为保证回函率，注册会计师应当要求被审计单位安排专人催收函证

【答案】 D

【解析】选项 D 错误，为了确保对函证过程的控制，防止被审计单位与被询证者串通舞弊，不应由被审计单位催收证函。

【例题-简答题】A 注册会计师负责审计甲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A 注册会计师决定选取金额较大以及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明细账户实施函证程序，相关事项如下：

（1）对于审计项目组以传真件方式收到的回函，审计项目组成员与被询证方取得了电话联系，确认回函信息，并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了电话内容与时间、对方姓名与职位，以及实施该程序的审计项目组成员姓名。

（2）在评价函证的可靠性时，A 注册会计师对通过跟函方式获取的回函实施了以下程序：①了解被询证者处理函证的通常流程和处理人员；②确认处理询证函人员的身份和处理询证函的权限。

（3）A 注册会计师对甲公司应收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并收到戊公司客户的口头回复。口头回复表示所函证信息不存在不符事项，A 注册会计师认为戊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错报。

（4）出于出具审计报告时限的考虑，A 注册会计师要求部分债务人直接向甲公司回函，但收到回函的人员应立即将询证函回函交给注册会计师，并且不允许私自拆封询证函。

（5）A 注册会计师认为应收账款的重大错报风险很高，所以取得积极式询证函回函是必要程序，在两次发函均没有收到回函的情况下，A 注册会计师认为不需要执行替代审计程序，而直接考虑其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6）甲公司客户丙公司的回函确认金额比甲公司账面余额少 150 万元。甲公司销售部人员解释，甲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末销售给丙公司的一批产品，丙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 日收到产品。A 注册会计师认为该解释合理，未实施其他审计程序。

要求：针对上述（1）-（6）项，判断是否存在不当之处，如果存在不当之处，请说明理由。

【答案】

- （1）恰当。
- （2）不恰当。注册会计师还应当观察处理询证函人员是否按照处理函证的正常流程认真处理询证函。
- （3）不恰当。口头回复不符合函证的要求，不能作为可靠的审计证据。
- （4）不恰当。如果被询证者将回函寄至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将其转交注册会计师，询证函不能视为可靠的审计证据。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以要求被询证者直接向事务所寄回书面回复。
- （5）恰当。
- （6）不恰当。函证的差异不能仅以口头解释为证据，应实施其他审计程序核实不符事项。



【例题-简答题】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 A 注册会计师负责审计甲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中与函证相关的部分内容摘录如下：（2019 年）

（1）A 注册会计师对甲公司年内已注销的某人民币银行账户实施函证，银行表示无法就已注销账户回函。A 注册会计师检查了该银行账户的注销证明原件，核对了亲自从中国人民银行获取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的相关信息，结果满意。

（2）在实施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时，A 注册会计师将财务人员在发函信封上填写的客户地址与销售部门提供的客户清单中的地址进行核对后，亲自将函证寄予快递公司发出。

（3）甲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客户乙公司回函确认金额小于函证金额，甲公司管理层解释系期末发出商品在途所致。A 注册会计师检查了合同、出库单以及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并与乙公司财务人员电话确认了相关信息，结果满意。

（4）A 注册会计师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有 15 家客户未回函。A 注册会计师对其中 14 家实施了替代程序，结果满意，对剩余一家的应收账款余额，因其小于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A 注册会计师不再实施替代程序。

（5）甲公司未对货到票未到的原材料进行暂估。A 注册会计师从应付账款明细账中选取 90% 的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要求供应商在询证函中填列余额信息。

要求：

针对上述第（1）至（5）项，逐项指出 A 注册会计师的做法是否恰当。如不恰当，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恰当。

（2）不恰当。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通过拨打公共查询电话核实被询证者的名称和地址等审计程序来确定客户地址是否真实，而非仅与被审计单位内部的销售部门的客户清单进行核对。被审计单位内部部门资料的核对，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恰当。

（4）不恰当。注册会计师应对所有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程序。

（5）不恰当。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完整的供应商清单中选取项目进行函证，不能仅依靠应付账款明细账。

【例题-简答题】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 A 注册会计师负责审计甲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中与函证相关的部分内容摘录如下：（2018 年）

（1）甲公司 2017 年末的一笔大额银行借款已于 2018 年初到期归还。A 注册会计师检查了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结果满意，决定不实施函证程序，并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了不实施函证程序的理由。

（2）A 注册会计师评估认为应收账款的重大错报风险较高，为尽早识别可能存在的错报，在期中审计时对截至 2017 年 9 月末的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在期末审计时对剩余期间的发生额实施了细节测试，结果满意。

（3）A 注册会计师对应收乙公司的款项实施了函证程序。因回函显示无差异，A 注册会计师认可了管理层对应收乙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处理。

（4）A 注册会计师拟对甲公司应付丙公司的款项实施函证程序。因甲公司与丙公司存在诉讼纠纷，管理层要求不实施函证程序。A 注册会计师认为其要求合理，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结果满意。

（5）A 注册会计师评估认为应付账款存在低估风险，因此，在询证函中未填列甲公司账面余额，而是要求被询证者提供余额信息。



要求:

针对上述第(1)至(5)项,逐项指出A注册会计师的做法是否恰当。如不恰当,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 (1) 不恰当。应当对重要的银行借款实施函证程序。
- (2) 不恰当。重大错报风险较高时,应在期末或接近期末实施函证,在期末审计时应再次发函。只有重大错报风险评估为低水平,才可以在期中实施函证。
- (3) 不恰当。函证不能为计价和分摊认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提供充分证据。
- (4) 不恰当。还应考虑可能存在重大的舞弊或错误,以及管理层的诚信度。
- (5) 恰当。

【例题-简答题】ABC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甲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组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为100万元,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为5万元。审计工作底稿中与函证程序相关的部分内容摘录如下:(2015年)

- (1) 审计项目组在寄发函证前,将部分被询证方的名称、地址与甲公司持有的合同及发票中的对应信息进行了核对。
- (2) 甲公司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为550万元。审计项目组认为应付账款存在低估风险,选取了年末余额合计为480万元的两家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未发现差异。
- (3) 审计项目组成员跟随甲公司出纳到乙银行实施函证。出纳到柜台办理相关事宜,审计项目组成员在等候区等候。
- (4) 客户丙公司年末应收款余额100万元,回函金额90万元。因差异金额高于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审计项目组根据此提出了审计调整建议。
- (5) 客户丁公司回函邮戳显示发函地址与甲公司提供的地址不一致。甲公司财务人员解释是由于丁公司有多处办公地址所致。审计项目组认为该解释合理,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了这一情况。
- (6) 客户戊公司为海外公司。审计项目组收到戊公司境内关联公司代为寄发的询证函回函,未发现差异,结果满意。

要求:

针对上述第(1)至第(6)项,逐项指出审计项目组的做法是否恰当。如不恰当,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 (1) 恰当。
- (2) 不恰当。仅选取大金额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不能应对低估风险,还应选取小额或零余额账户。
- (3) 不恰当。审计项目组成员需要在整个过程中保持对询证函的控制。
- (4) 不恰当。审计项目组应当调查不符事项,以确定是否存在错报。
- (5) 不恰当。审计项目组应当对该情况进行核实,口头解释证据不充分,还应实施其他审计程序,直接与丁公司联系核实或前往丁公司办公地点进行验证。
- (6) 不恰当。未直接取得回函影响回函的可靠性,应取得戊公司直接寄发的询证函。

【考点】分析程序



（一）分析程序的目的

分析程序，是指注册会计师通过分析不同财务数据之间以及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之间的内在关系，对财务信息作出评价。分析程序还包括在必要时对识别出的、与其他相关信息不一致或与预期值差异重大的波动或关系进行调查。

注册会计师实施分析程序的目的包括：

1. 用作风险评估程序，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注册会计师实施风险评估程序的目的在于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分析程序可以帮助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表中的异常变化，或者预期发生而未发生的变化，识别存在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强制性）

2. 当使用分析程序比细节测试能更有效地将认定层次的检查风险降至可接受的水平时，分析程序可以用作实质性程序。此时运用分析程序可以减少细节测试的工作量，节约审计成本，使审计工作更有效率和效果。（可选用）

【注意】有的时候，当重大错报风险较低时，分析程序比细节测试有效率；有的时候，当重大错报风险较高时，细节测试比分析程序更有效果。

错误说法：细节测试比分析程序更有效。（×）

3. 在审计结束或临近结束时对财务报表进行总体复核。在审计结束或临近结束时，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合理性作最终把关，评价报表仍然存在重大错报风险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考虑是否需要追加审计程序，以便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合理基础。（强制性）

注册会计师在风险评估阶段和审计结束时的总体复核阶段必须运用分析程序，在实施实质性程序阶段，可选用分析程序。

【注意】分析程序不能用于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程序。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分析程序的用法中，正确的有（ ）。

- A. 必须将分析程序用作风险评估程序
- B. 必须将分析程序用作实质性程序
- C. 必须将分析程序用作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程序
- D. 必须将分析程序用作对财务报表进行总体复核的程序

【答案】AD

【解析】必须要用分析程序只有风险评估程序和对财务报表进行总体复核的程序。选项B不正确，分析程序可以用于实质性程序，不是必须。选项C不正确，分析程序不能用于了解控制和控制测试。

（二）用作风险评估程序（强制要求）

1. 总体要求

注册会计师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应当运用分析程序，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2. 在风险评估程序中的具体运用

注册会计师可以将分析程序与询问、检查和观察程序结合运用，以获取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及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

在运用分析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重点关注关键的账户余额、趋势和财务比率关系等方面。注册会计师无须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每一方面时都实施分析程序。例如分析程序不能用于了解内部控制。

3. 风险评估过程中运用的分析程序的特点

使用数据汇总性较强，其对象主要是财务报表中账户余额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通常包括对账户余额变化的分析，并辅之以趋势分析和比率分析。

与实质性分析程序相比，在风险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分析程序所进行比较的性质、预期值的精确程度，以及所进行的分析和调查的范围都并不足以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用作风险评估程序的分析程序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2018年）

- A. 此类分析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识别可能表明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异常变化
- B. 此类分析程序所使用数据的汇总性较强
- C. 此类分析程序通常不需要确定预期值
- D. 此类分析程序通常包括对账户余额变化的分析，并辅之以趋势分析和比率分析



【答案】C

【解析】选项 C 错误，风险评估程序中使用的分析程序也需要确定预期值，只不过其精确程度与实质性分析相比，不足以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选项 A、B、D 正确，风险评估程序中运用分析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识别那些可能表明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异常变化。因此，所使用的数据汇总性比较强。其对象主要是财务报表中账户余额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所使用的分析程序通常包括对账户余额变化的分析，并辅之以趋势分析和比率分析。

（三）用作实质性程序（可选用）

1. 总体要求

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实质性程序。实质性程序包括对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的细节测试以及实质性分析程序。

当使用分析程序比细节测试能更有效地将认定层次的检查风险降至可接受的水平时，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单独或结合细节测试，运用实质性分析程序。如果重大错报风险较低且数据之间具有稳定的预期关系，注册会计师可以单独使用实质性分析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注意】如重大错报风险较高或特别风险，仅实施实质性程序，这种情况下也可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只是不能仅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尽管分析程序有特定的作用，但并未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实质性程序时必须使用分析程序。另外，分析程序有其运用的前提和基础，它并不适用于所有的财务报表认定。注册会计师不需要在所有审计业务中运用实质性分析程序。

相对于细节测试而言，实质性分析程序能够达到的精确度可能受到种种限制，所提供的证据在很大程度上是间接证据，证明力相对较弱。从审计过程整体来看，注册会计师不能仅依赖实质性分析程序，而忽略对细节测试的运用。

在设计和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时，无论单独使用或与细节测试结合使用，注册会计师都应当：

- （1）确定特定实质性分析程序对这些认定的适用性；
- （2）评价在对已记录的金额或比率作出预期时使用数据的可靠性；
- （3）评价预期值是否足够精确以识别重大错报；
- （4）确定可接受的差异额。

2. 实质性分析程序对特定认定的适用性

- （1）实质性分析程序通常更适用于在一段时期内存在预期关系的大量交易。
- （2）在某些情况下，不复杂的预测模型也可以用于实施有效的分析程序。
- （3）不同类型的分析程序提供不同程度的保证。
- （4）对特定实质性分析程序适用性的确定，受到认定的性质和注册会计师对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的影响。

如果重大错报风险较低且数据之间存在稳定的预期关系，注册会计师可以单独使用实质性分析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5）在针对同一认定实施细节测试时，特定的实质性分析程序也可能视为是适当的。

3. 数据的可靠性

注册会计师对已记录的金额或比率作出预期时，需要采用内部或外部的数据。

内部数据：（1）前期数据；（2）当期财务数据；（3）预算或预测；（4）非财务数据。

数据的可靠性受其来源和性质的影响，并取决于获取该数据的环境。

- （1）可获得信息的来源。



(2) 可获得信息的可比性。

【注意】如果被审计单位的环境较去年有较大变化，不适宜使用去年的历史的数据建立预期值，可选用预算数据或根据变化调整后的数据作为预期值。

(3) 可获得信息的性质和相关性。

(4) 与信息编制相关的控制，用以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和有效。

【注意】如果使用被审计单位编制的信息（财务信息或非财务信息）建立预期，注册会计师需要考虑测试与信息编制相关的控制的有效性。

(5) 信息在本期或前期经过审计，该信息的可靠性将更高。

4. 评价预期值的准确程度

准确程度是对预期值与真实值之间接近程度的度量，也称精确度。分析程序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注册会计师形成的预期值的准确性。预期值的准确性越高，注册会计师通过分析程序获取的保证水平将越高。

评价作出预期的准确程度，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的主要因素：

(1) 对实质性分析程序的预期结果作出预测的准确性。

(2) 信息可分解的程度。

(3) 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的可获得性。

5. 可接受差异额（小于或等于实际执行的重要性）

可接受差异额受重要性、重大错报风险评估水平和计划的保证水平的影响。

(1) 重要性水平越低，可接受差异额将会越低。

(2) 注册会计师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越高，可接受差异额将会越低。

(3) 计划的保证水平越高，可接受差异额将会越低。

【注意】差异金额超过可接受差异额，全额确认为需要调查的差异，而不是超过可接受差异额部分。例如：差异额为 200 万元，可接受差异为 30 万元，需要调查的差异额为 200 万元，而不是 170 万元。

6. 剩余期间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的考虑

如果在期中实施实质性程序，并计划利用剩余期间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实质性分析程序对特定认定的适用性、数据的可靠性、评价预期值的准确程度以及可接受的差异额。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分析程序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2020 年)

- A. 注册会计师不需要在所有审计业务中运用分析程序
- B. 对某些重大错报风险，分析程序可能比细节测试更有效
- C. 分析程序并不适用于所有财务报表认定
- D. 分析程序所使用的信息可能包括非财务数据

【答案】A

【解析】选项 A 错误，注册会计师在风险评估阶段和审计结束时的总体复核阶段必须运用分析程序，在实施实质性程序阶段可选用分析程序。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实质性分析程序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2019 年)

- A. 实质性分析程序达到的精确度低于细节测试
- B. 实质性分析程序提供的审计证据是间接证据；因此无法为相关财务报表认定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C. 实质性分析程序并不适用于所有财务报表认定
- D. 注册会计师可以对某些财务报表认定同时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和细节测试



【答案】B

【解析】选项 B 错误,当使用分析程序比细节测试能更有效地将认定层次的检查风险降至可接受的水平时,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单独或结合细节测试,运用实质性分析程序。例如:如果重大错报风险较低且数据之间存在稳定的预期关系,注册会计师可以单独使用实质性分析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实质性分析程序的适用性说法中,错误的是()。(2017年)

- A. 实质性分析程序通常更适用于在一段时间内存在预期关系的大量交易
- B. 实质性分析程序不适用于识别出特别风险的认定
- C. 对特定实质性分析程序适用性的确定,受到认定的性质和注册会计师对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的影响
- D. 注册会计师无需在所有审计业务中运用实质性分析程序

【答案】B

【解析】选项 B 不正确,如果存在特别风险,仅实施实质性程序,注册会计师实质性程序应采用细节测试或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结合使用,只是不能仅做实质性分析程序,所以实质性分析程序也适用于特别风险。

【例题-多选题】在确定实质性分析程序使用的数据的可靠性时,A注册会计师通常考虑的因素有()。(2010年)

- A. 可获得信息的来源
- B. 可获得信息的可比性
- C. 可获得信息是否经过审计
- D. 与可获得信息相关的控制

【答案】ABCD

【解析】在确定实质性分析程序使用的数据是否可靠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因素:(1)可获得信息的来源。(2)可获得信息的可比性。实施分析程序使用的相关数据必须具有可比性。(3)可获得信息的性质和相关性。(4)与信息编制相关的控制。如果注册会计师通过测试获知与信息编制相关的控制越有效,或信息在本期或前期经过审计,该信息可靠性越高。

【例题-多选题】在确定已记录金额和预期值之间可接受的差异额时,无需要考虑的因素有()。

- A. 重大错报风险、重要性和计划的保证水平
- B. 信息可分解的程度
- C. 在一段时期内是否存在可预期关系的大量交易
- D. 信息在本期或前期经过审计

【答案】BCD

【解析】选项 B 是预期值准确性需要考虑的因素。选项 C 是实质性分析程序对特定认定的适用性应考虑的因素。选项 D 是数据的可靠性要考虑的因素。

(四)用于总体复核(强制性)

1. 总体要求

在审计结束或临近结束时,注册会计师运用分析程序的目的是确定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与其对被审计单位的



了解一致，与注册会计师取得的审计证据是否一致。注册会计师在这个阶段应当运用分析程序。

2. 总体复核阶段分析程序的特点

在总体复核阶段执行分析程序，与风险评估程序中使用分析程序基本相同，主要差别在于实施分析程序的时间和重点不同，以及所取得的数量和质量不同。在总体复核阶段实施的分析程序并非为了对特定账户余额和披露提供实质性的保证水平，因此并不如实质性分析程序那样详细和具体，而往往集中在财务报表层次。

3. 再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如果识别出以前未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重新考虑对全部或部分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评估的风险是否恰当，并在此基础上重新评价之前计划的审计程序是否充分，是否有必要追加审计程序。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注册会计师在临近审计结束时运用分析程序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2017年)

- A. 注册会计师进行分析的重点通常集中在财务报表层次
- B. 注册会计师采用的方法与风险评估程序中使用的分析程序基本相同
- C. 注册会计师进行分析并非为了对特定账户余额和披露提供实质性的保证水平
- D. 注册会计师进行分析的目的在于识别可能表明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异常变化

【答案】D

【解析】选项 D 不正确，注册会计师在总体复核阶段实施的分析程序的目的是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合理性作最终把关，评价报表仍然存在重大错报风险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确定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与其对被审计单位的了解一致，与注册会计师取得的审计证据一致。风险评估程序中运用分析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识别那些可能表明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异常变化。

【例题-简答题】甲公司是 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常年审计客户。A 注册会计师负责审计甲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中与分析程序相关的部分内容摘录如下：(2015 年)

(1) 甲公司所处行业 2014 年度市场需求显著下降。A 注册会计师在实施风险评估分析程序时，以 2013 年财务报表已审数为预期值，将 2014 年财务报表中波动较大的项目评估为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

(2) A 注册会计师对营业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将实际执行的重要性作为已记录金额与预期值之间可接受的差异额。

(3) 甲公司的产量与生产工人工资之间存在稳定的预期关系。A 注册会计师认为产量信息来自非财务部门，具有可靠性，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时据以测算直接人工成本。

(4) A 注册会计师对运输费实施实质性分析，确定已记录金额与预期值之间可接受的差异额为 150 万元，实际差异为 350 万元。A 注册会计师就超出可接受差异额的 200 万元询问了管理层，并对其答复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 A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未提出审计调整建议，已审计财务报表与未审计财务报表一致，因此认为无需在临近审计结束时运用分析程序对财务报表进行总体复核。

要求：

针对上述第 (1) 至第 (5) 项，逐项指出 A 注册会计师的做法是否恰当。如不恰当，提出改进建议。

【答案】

(1) 不恰当。因为 2014 年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不能使用历史数据作为预期值，应根据 2014 年度的变化情况设定预期值。



- (2) 恰当。
- (3) 不恰当。应测试内部信息的可靠性，测试与产量信息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或测试产量信息。
- (4) 不恰当。应当针对 350 万元的差异进行调查。
- (5) 不恰当。在临近审计结束时，应当运用分析程序对财务报表进行总体复核，总体复核分析程序是必要程序。

